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远谟投资的注册地址由“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601 室”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304 室”。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严留新与秦翠娥夫妻二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77,098,885.6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弘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和发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仓库	15,642.86

因发行人仓库空间紧张，考虑到常州花山仓库闲置、南京至常州交通便利、库管人员便于管理等因素，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承租常州花山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的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29 万元。公司选择租赁常州花山仓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1.8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未显示公平，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共同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	瀚新材	ZL201810565623.1	发明专利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Method for purification of 4-hydroxyacetophenone	新瀚新材、 SYMRISE AG	US10752571B2	2017.04.21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7,815,087.87	17,799,747.63	20,015,340.24
通用设备	1,499,295.87	1,326,133.42	173,162.45
专用设备	54,334,260.14	34,163,237.96	20,171,022.18
运输工具	2,512,658.14	1,412,387.55	1,100,270.59
合计	96,161,302.02	54,701,506.56	41,459,795.46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鹏孚隆	DFBP	1,220.00	2021.02.23-2022.02.22
2	SYMRISE（德之馨）*	4-HAP	按实际订单确定	2021.03.01-2024.12.31

注*：根据发行人与德之馨签署并于2021年3月1日生效的《合作合同》，发行人为德之馨 HAP 产品唯一独家供应商，德之馨向发行人承诺化妆品级及粗品级 HAP 的最低采购量，并约定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不会研发或将基于特定工艺产出的化妆品等级的 HAP 出售给化妆品或其他客户，此限制不适用于将其用于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的客户；但如德之馨连续 6 个月化妆品等级 HAP 累计实际采购量低于承诺采购量 80%的，发行人将不受上述限制。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对氟甲苯	558.00	2021.02.24 至 全部货物交割完毕

3、理财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及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JGXCK-NJ-XH-20210118-01）	2,000.00	2021.01.19	2021.04.19
2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0	2020.12.30	2021.03.30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000.00	2021.01.19	2021.04.19
4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0.00	2021.02.09	2021.05.09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JGXCK-NJ-XH-20210219-01）	1,500.00	2021.02.20	2021.05.21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JGXCK-NJ-XH-20210208-01）	3,000.00	2021.02.09	2021.05.1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JGXCK-NJ-XH-20210311-01）	1,500.00	2021.03.11	2021.06.10
8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500.00	2021.03.15	2021.0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78,981.1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78,789.90 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37,780,921.17 元，其中包括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 23,974,674.00 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GR2020320104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元)	资金来源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36,476.78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2	发行人	10,4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关于发放江北新区2020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宁财金〔2020〕275号）
3	发行人	4,550.00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1年1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

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尚待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张玲平

2021年3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